

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八

司馬光編集
傅樂成註

漢紀五十起重光作噩盡強國單闕凡七年（辛酉至丁卯，西元一八一年至西元一八七年）

孝靈皇帝中

光和四年西元一八二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初置驂驩^㊸廐丞，領受郡國調馬^㊹。豪右辜權，馬一匹至二百萬。

(二) 夏，四月，庚子^㊺，赦天下。

(三) 交趾烏潯蠻久爲亂^㊻，牧守不能禁。交趾人梁龍等復反，攻破郡縣。詔拜蘭陵^㊼令會稽朱儁爲交趾刺史，擊斬梁龍，降者數萬人，旬月盡定；以功封都亭侯，徵爲諫議大夫。

(四) 六月，庚辰（十九日），雨雹，如雞子。

(五) 秋，九月，庚寅朔（一日），日有食之。

(六) 太尉劉寬免，衛尉許鹹爲太尉。〔考異〕袁紀，十月，許鹹坐辟召錯繆，免。楊賜爲太尉。今從范書。

(七) 閏月^㊽，辛酉（二日），北官東掖庭永巷署^㊾災。

(八) 司徒楊賜罷。

(九) 冬，十月，太常陳耽爲司徒。

〔考異〕袁紀，三年，閏月，楊賜久病罷。十月，陳耽爲司徒。蓋誤置閏於去年。按長曆，此年閏十月。以袁紀考之，閏九月爲是。

恐長曆差一月。今從范書帝紀。

(十) 鮮卑寇幽、并二州。檀石槐死，子和連代立。和連才力不及父而貪淫，後出攻北地，北地人射殺之。其子騫曼尙幼，兄子魁頭立。後騫曼長大，與魁頭爭國，衆遂離散。魁頭死，弟步度根立。

(十一) 是歲，帝作列肆於後宮，使諸采女販賣，更相盜竊爭鬪。帝著商賈服，從之飲宴爲樂。又於西園弄狗，著進賢冠^⑧，帶綬。又駕四驢，帝躬自操轡，驅馳周旋。京師轉相倣效，驢價遂與馬齊。

帝好爲私蓄^⑨，收天下之珍貨；每郡國貢獻，先輸中署^⑩，名爲導行費。中常侍呂強上疏諫曰：「天下之財，莫不生之陰陽^⑪，歸之陛下，豈有公私！而今中尙方歛諸郡之寶，中御府積天下之繒^⑫，西園引司農之藏，中廐^⑬聚太僕之馬；而所輸之府，輒有導行之財，調廣民困，費多獻少；姦吏因其利，百姓受其敝。又阿媚之臣，好獻其私，容諂姑息，自此而進。舊典，選舉委任三府，尙書受奏御而已^⑭。受試任用，責以成功，功

無可察，然後付之尙書舉劾，請下廷尉覆案，虛實行其罪罰。於是三公每有所選，參議掾屬，咨其行狀，度其器能；然猶有曠職廢官，荒穢不治。今但任尙書，或有詔用^⑤，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^⑥，尙書亦復不坐；責賞無歸，豈肯空自勞苦乎？」書奏不省。

(十二) 何皇后性彊忌，後宮王美人生皇子協，后酖殺美人^⑦。帝大怒，欲廢后，諸中官固請得止。

(十三) 大長秋華容侯曹節卒。中常侍趙忠代領大長秋。

【註】

① 駮議：良馬。

② 調馬：李賢曰：「調，謂徵發也。」何焯曰：「調馬爲調良之馬，猶言過馬也。謂徵發

似誤。」

③ 庚子：本年四月無此日。

④ 烏潏蠻久爲亂：烏潏蠻反事，始見卷五十七、光和元年（一

）。

⑤ 蘭陵：縣名，屬東海郡，故城在今山東省嶧縣西北一里。

⑥ 閏月：謂閏九月。

⑦ 永巷

署：李賢曰：「永巷，官中署名也。漢官儀曰：『令一人，宦者爲之。秩六百石，掌宮婢侍使。』」劉敞曰：「注，侍使，案使當作史，卽給尙書郎侍史之類。」

⑧ 進賢冠：李賢引三禮圖曰：「進賢冠，文官服之；前高七寸，後高三寸，長八寸。」汪文臺曰：「續五行志注，弄狗下有『以配人』三字。」

⑨ 稽：同蓄。

⑩ 先輸中署，名爲導行費：李賢曰：「中署，內署也。導，引也。貢獻外別有所入，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。」劉敞曰：「注，希之，案文『希』當作『物』。」

⑪ 生之陰陽：李賢曰：「萬物稟陰陽而生。」

⑫ 中

尙方欲諸郡之寶，中御府積天下之繒；胡三省曰：「中尙方、中御府皆屬少府，天子私藏也。」②中廐：

胡三省曰：「中廐，即駮驥廐。」③選舉委任三府，尙書受奏御而已；胡三省曰：「三府選其人而舉之，

尙書受其奏以進御。」④詔用者，不由三公尙書，徑以詔書用之也。」⑤負：

責任。⑥酖殺美人：惠棟曰：「續漢書，渴飲米粥，遂暴薨。」

五年西元一八二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辛未(十四日)，赦天下。

(二) 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爲民蠹害者^①。太尉許馡、司空張濟，承望內官，受取貨賂；其宦者子弟賓客，雖貪汙穢濁，皆不敢問；而虛糾邊遠小郡，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。吏民詣闕陳訴，司徒陳耽上言：「公卿所舉，率黨其私，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。」〔考異〕劉陶傳，光和五年以謠言舉二千石，耽與議郎曹操上言。按耽已爲司徒，不應與議郎同上言。王沈魏書曰：「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，太祖因此上書切諫。」不云與耽同上言也。今但去陳耽。帝以讓馡、濟，由是諸坐謠言徵者，悉拜議郎。

(三) 二月，大疫。

(四) 三月，司徒陳耽免。

(五) 夏，四月，旱。

(六) 以太常袁陳爲司徒。

(七) 五月，庚申（五日），永樂宮署災。

(八) 秋，七月，有星孛于太微。

(九) 板楯蠻寇亂巴郡，連年討之，不能尅。帝欲大發兵，以問益州計吏漢中程包，對曰：「板楯七姓^㊸，自秦世立功，復其租賦^㊹。其人勇猛善戰，昔永初中，羌入漢川，郡縣破壞；得板楯救之，羌死敗殆盡^㊺。羌人號爲神兵，傳語種輩，勿復南行。至建和二^㊻年^㊼，羌復大入，實賴板楯連摧破之。前車騎將軍馮緄南征武陵，亦倚板楯以成其功。近益州郡亂，太守李顥亦以板楯討而平之。忠功如此，本無惡心，長吏鄉亭，更賦至重，僕役箠楚，過於奴虜；亦有嫁妻賣子，或乃至自剗割。雖陳寃州郡，而牧守不爲通理；闕庭悠遠，不能自聞，含怨呼天，無所叩愬；故邑落相聚以叛戾，非有謀主僭號，以圖不軌。今但選明能牧守，自然安集，不煩征伐也。」帝從其言，選用太守曹謙，宣詔赦之，卽時皆降。

(十) 八月，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。

(十一) 冬，十月，太尉許儼罷^㊽。以太常楊賜爲太尉。

(十二) 帝校獵上林苑，歷函谷關，遂狩于廣成苑。十二月，還幸太學⑦。

(十三) 桓典為侍御史，宦官畏之。典常乘驄馬，京師為之語曰：「行行⑧且止，避驄馬⑨御史。」典，焉⑩之孫也。

【註】

①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為民蠹害者：李賢曰：「謠言，謂聽百姓風謠善惡而黜陟之也。」

三省曰：「板楯七姓，羅、朴、督、鄂、庚、夕、麇，皆渠帥也。」

②風俗通云：「巴有賈人，剽勇。高祖為漢王時，閬中人范目說高祖募賈人定三秦。封目為閬中慈鬼鄉侯，并復

除目所發賈人盧、朴、杏、鄂、庚、夕、麇七姓，不供租賦。」

③建和二年：惠棟曰：「華陽國志作建寧。」

④羌死敗殆盡：事見卷四十九、安帝元初

元年（十四）。

⑤太尉許馡罷：惠棟曰：「袁宏紀，馡坐辟召謬錯免。」馡，或本字，音郁（ㄩ）。

⑥辛太學：惠棟曰：「典略云：『帝幸太學，自就碑作賦』」

⑦焉：胡三省曰：「順帝永建初，焉為太傅。焉，榮之孫也。」

六年 西元一八三年

(一) 春，三月，辛未（二十一日），赦天下。

(二) 夏，大旱。

(三) 爵號皇后母爲舞陽君。

(四) 秋，金城河水溢出二十餘里。

(五) 五原山岸崩。〔考異〕本紀云：「大有年」。按今夏大旱，縱使秋成，亦不得爲大有年，今不取。

(六) 初，鉅鹿⊖張角，奉事黃老，以妖術教授，號太平道。呪符水以療病，令病者跪拜首過，或時病愈，衆共神而信之。角分遣弟子，周行四方，轉相誑誘，十餘年間，徒衆數十萬。自青、徐、幽、冀、荆、揚、兗、豫八州之人，莫不畢應。或棄賣財產，流移犇赴，填塞道路；未至病死者，亦以萬數。郡縣不解其意，反言角以善道教化，爲民所歸。

太尉楊賜時爲司徒⊖，上書言：「角誑耀百姓，遭赦不悔，稍益滋蔓。今若下州郡捕討，恐更騷擾，速成其患。宜切敕刺史二千石，簡別流民，各護歸本郡，以孤弱其黨；然後誅其渠帥，可不勞而定。」會賜去位⊖，事遂留中。

司徒掾劉陶復上疏，申賜前議，言：「角等陰謀益甚，四方私言云：『角等竊入京師，覘⊖視朝政。』鳥聲獸心，私共嗚呼，州郡忌諱，不欲聞之；但更相告語，莫肯公文。宜下明詔，重募角等，賞以國土；有敢回避，與之同罪。」帝殊不爲意，方詔陶次第春

秋條例⑤。

角遂置三十六方；方，猶將軍也。大方萬餘人，小方六七千。〔考異〕袁紀作「坊」。今從范書。各立渠帥。

訛言「蒼天已死，黃天當立；歲在甲子⑥，天下大吉。」以白土書京城寺門⑦，及州郡

官府，皆作甲子字。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，期會發於鄴。元義數往來京師，以

中常侍封諤、徐奉等為內應，約以三月五日，內外俱起。

【註】

①鉅鹿：縣名，屬鉅鹿郡，故城即今河北省平鄉縣治。

②時為司徒：楊賜於熹平五年為司徒。

③會

賜去位，事遂留中：李賢曰：「謂所論事，留在禁中，未施用之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據賜以熹平六年免。」

④覘：普沾（虫弓），窺視。

⑤詔陶次第春秋條例：胡三省曰：「陶明春秋，為之訓詁，故詔之次第條例

。」

⑥歲在甲子：明年即中平元年，歲在甲子。

⑦寺門：謂京城各機關之門。胡三省曰：「寺門，

中平元年西元一八四年

（一）春，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。〔考異〕袁紀云：「濟陰人唐客。」今從范書。於是收馬元義，車裂於雒陽

。〔考異〕袁紀曰：「五月，乙卯，馬元義等於京都謀反，伏誅。」今從范書。詔三司隸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，誅殺千餘

人；下冀州逐捕角等。角等知事已露，晨夜馳救，諸方一時俱起；皆著黃巾，以爲標幟，故時人謂之黃巾賊。二月，角自稱天公將軍；角弟寶稱地公將軍；寶弟梁稱人公將軍。〔考異〕司馬彪九州春秋云，角弟梁，梁弟寶。袁紀云角弟良寶。今從范書。所在燔燒官府，劫略聚邑，州郡失據，長吏多逃亡。旬月之間，天下響應，京師震動。安平、甘陵^①人各執其王應賊。三月，戊申（三日），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，封愼侯；率左右羽林五營營士屯都亭^②，修理器械，以鎮京師。置函谷、太谷、廣成、伊闕、轘轅、旋門、孟津、小平津、八關^③都尉。帝召羣臣會議，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，益出中藏錢、西園廐馬^④，以班軍士。嵩，規之兒子也。

上問計於中常侍呂強，對曰：「黨錮久積，人情怨憤，若不赦宥，輕與張角合謀，爲變滋大，悔之無救。今請先誅左右貪濁者，大赦黨人，料^⑤簡刺史二千石能否，則盜無不平矣。」帝懼而從之。王子（七日），赦天下黨人，還諸徙者^⑥，唯張角不赦。發天下精兵，遣北中郎將^⑦盧植討張角；左中郎將皇甫嵩、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。

是時中常侍趙忠、張讓、夏惲、郭勝、段珪、宋典等，皆封侯貴寵，上常言：「張常侍是我公^⑧，趙常侍是我母。」由是宦官無所憚畏，並起第宅，擬則宮室。上嘗欲登永安

候臺^①，宦官恐望見其居處，乃使中大人尙但諫曰：「天子不當登高，登高則百姓虛散。」上自是不敢復升臺榭^②。及封譖、徐奉事發，上詰責諸常侍曰：「汝曹常言，黨人欲爲不軌。皆令禁錮，或有伏誅者。今黨人更爲國用，汝曹反與張角通，爲可斬未？」皆叩頭曰：「此王甫、侯覽所爲也。」於是諸常侍人人求退，各自徵還宗親子弟在州郡者。趙忠、夏惲等遂共譖呂強云：「與黨人共議朝廷，數讀霍光傳^③。強兄弟所在，並皆貪穢。」帝使中黃門持兵召強，強聞帝召，怒曰：「吾死亂起矣！丈夫欲盡忠國家，豈能對獄吏乎！」遂自殺。忠、惲復譖白：「強見召，未知所問，而就外自屏^④，有姦明審。」遂收捕其宗親，沒入財產。

侍中河內向栩上便宜，譏刺左右。張讓誣栩與張角同心，欲爲內應，收送黃門北寺獄，殺之。

郎中中山張鈞上書曰：「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，萬民所以樂附之者，其源皆由十常侍^⑤，多放父兄弟，婚親賓客，典據州郡，辜權財利，侵掠百姓。百姓之寃，無所告訴，故謀議不軌，聚爲盜賊。宜斬十常侍，縣頭南郊，以謝百姓。」

〔考異〕范曄宦者傳，上列常侍十二人名，而下云「十

常侍」未詳。遣使者布告天下，可不須師旅，而大寇自消。」帝以鈞章示諸常侍，皆免冠徒跣

頓首，乞自致雒陽詔獄；並出家財，以助軍費。有詔皆冠履視事如故。帝怒鈞曰：「此真狂子也，十常侍固當有一人善者不？」御史承旨，遂誣奏鈞學黃巾道，收掠死獄中。

(二) 庚子^⑤，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太守褚貢。

(三) 帝問太尉楊賜以黃巾事，賜所對切直，帝不悅。夏四月，賜坐寇賊免。以太僕弘農鄧盛爲太尉。已而帝閱錄故事，得賜與劉陶所上張角奏，乃封賜爲臨晉侯，陶爲中陵鄉侯。

(四) 司空張濟罷。以大司農張溫爲司空。

(五) 皇甫嵩、朱儁合將四萬餘人，共討潁川^⑥。嵩、儁各統一軍，儁與賊波才戰敗，嵩進保長社^⑦。

(六) 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^⑧。廣陽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。

(七) 波才圍皇甫嵩於長社，嵩兵少，軍中皆恐。賊依草結營，會大風，嵩約敕軍士皆束苜^⑨乘城，使銳士間出圍外，縱火大呼，城上舉燎應之。嵩從城中鼓譟而出，犇擊賊陳，賊驚亂走。會騎都尉沛國曹操，將兵適至。五月，嵩、操與朱儁合軍，更與賊戰，大破之，斬首數萬級。封嵩都鄉侯。

操父嵩，爲中常侍曹騰養子，不能審其生出本末；或云：「夏侯氏子也。」操少機警有權數，而任俠放蕩，不治行業，世人未之奇也。唯太尉橋玄及南陽何顒異焉。玄謂操曰：「天下將亂，非命世之才，不能濟也。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！」顒見操歎曰：「漢家將亡，安天下者，必此人也！」玄謂操曰：「君未有名，可交許子將。」子將者，訓之從子劭也，好人倫，多所賞識，與從兄靖俱有高名。好共覈論鄉黨人物，每月輒更其品題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。嘗爲郡功曹，府中聞之，莫不改操飾行。曹操往造劭而問之曰：「我何如人？」劭鄙其爲人，不答。操乃規之，劭曰：「子治世之能臣，亂世之姦雄。」操大喜而去。

朱儁之擊黃巾也，其護軍司馬北地傅燮上疏曰：「臣聞天下之禍，不由於外，皆興於內。是故虞舜先除四凶，然後用十六相；明惡人不去，則善人無由進也。今張角起於趙魏，黃巾亂於六州，此皆釁發蕭牆，而禍延四海者也。臣受戒任，奉辭伐罪，始到潁川，戰無不尅，黃巾雖盛，不足爲廟堂憂也。臣之所懼，在於治水不自其源，末流彌增其廣耳。陛下仁德寬容，多所不忍，故鬪豎弄權，忠臣不進；誠使張角梟夷，黃巾變服，臣之所憂，甫益深耳。何者？夫邪正之人，不宜共國，亦猶水炭不可同器。彼

知正人之功顯，而危亡之兆見，皆將巧辭飾說，共長虛僞。夫孝子疑於屢至^⑤，市虎成於三夫^⑥，若不詳察眞僞，忠臣將復有杜郵之戮^⑦矣。陛下宜思虞舜四罪之舉，速行讒佞之誅，則善人思進，姦凶自息。」趙忠見其疏而惡之。燮擊黃巾，功多當封^⑧，忠譖訴之。帝識^⑨燮言，得不加罪，竟亦不封。

(八) 張曼成屯宛下^⑩百餘日，六月，南陽太守秦頡擊曼成斬之。

(九) 交趾土多珍貨，前後刺史，多無清行，財計盈給，輒求遷代。故吏民怨叛，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，自稱柱天將軍。三府選京^⑪令東郡賈琮爲交趾刺史，琮到部，訊其反狀，咸言：「賦歛過重，百姓莫不空單；京師遙遠，告冤無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爲盜賊。」琮卽移書告示，各使安其資業。招撫荒散，蠲復徭役；誅斬渠帥爲大害者，簡選良吏試守諸縣。歲間蕩定^⑫，百姓以安。巷路爲之歌曰：「賈父來晚，使我先反；今見清平，吏不敢飯^⑬。」

(十) 皇甫嵩、朱儁乘勝進討汝南、陳國黃巾，追波才於陽翟^⑭，擊彭脫於西華^⑮，並破之；餘賊降散，三郡悉平。嵩乃上言其狀，以功歸儁，於是進封儁西鄉侯，遷鎮賊中郎^⑯將。詔嵩討東郡，儁討南陽。

北中郎將盧植連戰破張角，斬獲萬餘人，角等走保廣宗^⑤。植築圍擊^⑥，造作雲梯^⑦，垂當拔之^⑧。帝遣小黃門左豐視軍，或勸植以賂送豐，植不肯。豐還言於帝曰：「廣宗賊易破耳，盧中郎固壘息軍，以待天誅。」帝怒，檻車徵植，滅死一等。遣東中郎將隴西董卓代之。

(十一) 巴郡張脩以妖術爲人療病，其瀆略與張角同。令病家出五斗米，號五斗米師。秋七月，脩聚衆反，寇郡縣，時人謂之米賊。〔考異〕范書靈帝紀，有此張脩。陳壽魏志張魯傳，有劉焉司馬張脩。劉文典略，有漢中張脩。裴松之以爲張

脩應是張衡。非典略之失，則傳寫之誤。案魯傳云，祖父陵，父衡，皆爲五斗米道。衡死，魯復行之。劉焉司馬張脩，與魯同擊漢中，魯襲殺脩。非其父也。今此據范書。

(十二) 八月，皇甫嵩與黃巾戰於蒼亭^⑨，獲其帥卜巳^⑩。董卓攻張角，無功抵罪。乙巳(三日)，詔嵩討角。

(十三) 九月，安平王續^⑪坐不道誅，國除。初續爲黃巾所虜，國人贖之，得還。朝廷議復其國，議郎李燮曰：「續守藩不稱，損辱聖朝，不宜復國朝廷。」不從，燮坐謗毀宗室，輸作左校。未滿歲，王坐誅，乃復拜議郎。京師爲之語曰：「父不肯立帝^⑫，子不肯立王。」

(十四) 冬，十月，皇甫嵩與張角弟梁戰於廣宗，梁衆精勇，嵩不能尅。明日乃閉營休

士，以觀其變。知賊意稍懈，乃潛夜勒兵，鷄鳴馳赴其陳，戰至晡時，大破之，斬梁獲首三萬級，赴河死者五萬許人。角先已病死，剖棺戮屍，傳首京師。十一月，嵩復攻角弟寶於下曲陽，斬之，斬獲十餘萬人。卽拜嵩爲左車騎將軍，領冀州牧，封槐里侯。嵩能溫郵士卒，每軍行頓止，須營幔修立，然後就舍，軍士皆食，爾乃嘗飯；故所嚮有功。

(十五) 北地先零羌及枹罕、河關羣盜反，共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、李文侯爲將軍，殺護羌校尉冷徵。金城人邊章、韓遂，素著名西州，羣盜誘而劫之，使專任軍政。殺金城太守陳懿，攻燒州郡。

初武威太守倚恃權貴，恣行貪暴，涼州從事武都蘇正和案致其罪。刺史梁鵠懼，欲殺正和以免其負，訪於漢陽長史敦煌蓋勳。勳素與正和有仇，或勸勳因此報之，勳曰：「謀事殺良，非忠也；乘人之危，非仁也。」乃諫鵠曰：「夫繼食鷹隼，欲其驚也；驚而亨之，將何用哉？」鵠乃止。正和詣勳求謝，勳不見曰：「吾爲梁使君謀，不爲蘇正和也。」怨之如初。

後刺史左昌盜軍穀數萬，勳諫之。昌怒，使勳與從事辛曾孔常別屯阿陽以拒賊，欲因

軍事罪之，而勳數有戰功。及北宮伯玉之攻金城也，勳勸昌救之，昌不從。陳懿既死，邊章等進圍昌於冀，昌召勳等自救，辛曾等疑不肯赴。勳怒曰：「昔莊賈後期，穰苴奮劍^㉔，今之從事，豈重於古之監軍乎！」曾等懼而從之。勳至冀，謂讓章等以背叛之罪，皆曰：「左使君若早從君言，以兵臨我，庶可自改；今罪已重，不得降也。」乃解圍去。

叛羌圍校尉夏育於畜官^㉕，勳與州郡合兵救育，至狐槃^㉖，爲羌所敗。勳餘衆不及百人，身被三創，堅坐不動，指木表^㉗曰：「尸我於此」。句就種羌^㉘滇吾，以兵扞衆曰：「蓋長史賢人，汝曹殺之者，爲負天！」勳仰罵曰：「死反虜，汝何知，促來殺我！」衆相視而驚。滇吾下馬與勳，勳不肯上，遂爲羌所執。羌服其義勇，不敢加害，送還漢陽；後刺史楊雍表勳領漢陽太守。

(十六)張曼成餘黨更以趙弘爲帥，衆復盛，至十餘萬，據宛城。朱儁與荊州刺史徐璆等合兵圍之，自六月至八月，不拔，有司奏徵儁。司空張溫上疏曰：「昔秦用白起，燕任樂毅，皆曠年歷載，乃能尅敵^㉙。儁討潁川，已有功效，引師南指，方略已設；臨軍易將，兵家所忌，宜假日月，責其成功。」帝乃止。儁擊弘，斬之。

賊帥韓忠復據宛拒儁，儁鳴鼓攻其西南，賊悉衆赴之；儁自將精卒，掩其東北，乘城而入。忠乃退保小城，惶懼乞降。諸將皆欲聽之，儁曰：「兵固有形同而執異者。昔秦項之際，民無定主，故賞附以勸來耳。今海內一統，唯黃巾造逆，納降無以勸善，討之足以懲惡。今若受之，更開逆意，賊利則進，戰鈍則乞降；縱敵長寇，非良計也。」因急攻，連戰不尅。儁登土山望之，顧謂司馬張超曰：「吾知之矣。賊今外圍周固，內營逼急，乞降不受，欲出不得，所以死戰也。萬人一心，猶不可當，況十萬乎！不如徹圍，並兵入城。忠見圍解，執必自出；自出則意散，破之道也。既而解圍，忠果出戰，儁因擊大破之，斬首萬餘級。南陽太守秦頡殺忠，餘衆復奉孫夏爲帥，還屯宛。儁急攻之，司馬孫堅率衆先登，癸巳（二日），拔宛城。孫夏走，儁追至西鄂精山，復破之，斬萬餘級，於是黃巾破散。其餘州郡所誅，一郡數千人。

（十七）十二月，己巳（二十九日），赦天下。改元。

（十八）豫州刺史太原王允破黃巾，得張讓賓客書，與黃巾交通。上之。上責怒讓，讓叩頭陳謝，竟亦不能罪也。讓由是以事中允，遂傳下獄。會赦，還爲刺史。旬日間，復以他罪被捕。楊賜不欲使更楚辱，遣客謝之曰：「君以張讓之事，故一月再徵，凶